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楊宛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5508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體書2本、EDM1張

主旨：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，本部編製《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！Part2》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，並已上架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，請查照並協助推廣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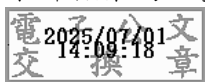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案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」查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181667/Lpsimplelist>）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實體書2本及EDM文宣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推廣。
- 三、民眾如有索取實體書需求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（服務據點查詢：<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/27382>）；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，請另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

線

